

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3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1 號裁處書及第 107600255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薪資於次月 5 日給付，惟訴願人就所僱

勞工○○○、○○○之 107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每月薪資，分別遲至 107 年 2 月 8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始發給，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0250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其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574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表示相關薪資遲發係因集團董事長病逝所致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1 號裁處書（下稱

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以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2 號函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上開 107 年 6 月 26 日函，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1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薪資遲發事項係因 106 年 10 月份原集團董事長因病驟逝，致公司財務調度困難及人事作業遲延，訴願人於事前向員工說明以取得諒解並承諾儘速改善，107 年 5 月份起薪資均已按勞資雙方約定日期給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所僱勞工○○○、○○○之聘僱契約書、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談話紀錄、訴願人 107 年 4 月 30 日授權書、107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薪資表及薪資轉帳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

可

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薪資遲發係因原集團董事長因病驟逝，致公司財務調度困難及人事作業遲延，107 年 5 月份起薪資均已按勞資雙方約定日期給付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分別與所僱勞工○○○、

○○○之聘僱契約書等影本均記載，第 2.1 條約定月薪於次月 5 日發放；是勞工○○○、○○○之 107 年 1 月至 3 月份之薪資，應分別於次月 5 日即 2 月 5 日、3 月 5 日及 4 月 5 日給付。

然依卷附訴願人之 107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薪資表及薪資轉帳明細資料等影本所示，勞工○○○○、○○○等人之 107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薪資，係分別於 107 年 2 月 8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按：107 年 4 月 5 日清明節為國定假日、4 月 6 日為彈性放假日，則訴願人至遲亦應於 1

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給付工資）始為給付；復據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談話紀

錄影本記載，被詢人○○○表示訴願人未依約定發薪日而延遲發放薪資之原因，係因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身故、新任負責人面臨營運狀況之了解及資金調度問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就其有上開遲延給付工資予勞工之情事，亦未爭執。是以，訴願人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工資予勞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 107 年 5 月份起薪資均已按勞資雙方約定日期給付一節，因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又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既負有依約定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尚難以其負責人因病驟逝、致公司財務調度困難及人事作業遲延等語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2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532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檢送原

處分等予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